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霍吉良先生持有公司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5%。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霍吉良先生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11%。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霍吉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霍吉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445%	IPO 前取得：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霍吉良	50,000	0.0111%	2024/11/14 ~ 2024/11/20	集中竞价 交易	9.30—10.95	493,900.00	已完成	150,000	0.03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